

第一章

发展基建 繁荣经济

引言

行政长官提出的十项大型基建工程，正逐步落实，当中港珠澳大桥、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启德发展计划第一阶段及南港岛线(东段)工程已动工，而沙田至中环线的设计亦已接近完成。

除十大基建外，我们亦致力推动其他政府工程，藉此改善城市环境和创造就业机会。未来几年，每年的基本工程开支均会超过600亿元。

为确保香港在国家「十二五」规划时期能进一步发挥其独有的优势和功能，我们会致力提升香港的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地位，巩固旅游、物流、航空及航运服务的领先地位。同时，我们正推动教育、医疗、检测和认证、创新科技、文化及创意和环保六项优势产业的发展，走向知识型经济。政府亦会全面提升香港竞争力，改善营商环境，加快推动全方位区域合作，以面向全球化的竞争。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设立一项为期五年的10亿元专项基金，支持香港企业在内地发展品牌、拓展内销和升级转型，以把握国家「十二五」规划带来的商机。
- 检讨香港旅游业的运作和规管架构，并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公布具体改革建议。
- 与海洋公园探讨发展大树湾成为全新综合主题景区的可行性。
- 与香港迪士尼乐园探讨在目前的扩建计划完成后，于乐园现有用地上进一步扩建的可行性。
- 检讨专利制度，确保该制度与时俱进，并能配合推动香港发展成为区内创新科技枢纽的工作；于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公布建议路向。
- 成立通讯事务管理局，作为规管电讯与广播业的单一机构。
- 在将军澳兴建新广播大楼，作为香港电台的总部，以支持香港电台的发展。
- 向市场提供2.3吉赫及2.5至2.6吉赫频带内的无线电频谱，以推动第四代公共流动通讯服务的发展。
- 就固网及流动宽频服务营办商实施公平使用政策，发出指引，以供遵从。
- 就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频谱实施频谱使用收费计划，藉以鼓励善用有限的频谱资源。
- 构建政府云端运算平台，务求以更灵活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共用电子政府基建及服务，例如电子资料管理和协同工作，并促进本地资讯及通讯科技业的发展。

- 便利高端数据中心的发展。
- 检讨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更有效支援中小型企业进行研发。
- 在台湾设立香港经济贸易文化办事处，进一步促进香港和台湾之间的长远合作和交流。
- 透过参与推动南沙发展的工作，为香港企业和服务提供者开拓更广阔的腹地。合作领域包括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先行先试综合合作示范区、推动港资企业转型升级，以及推动穗港在民生福利方面的合作。
- 加强和深化香港与成渝地区和福建的多范畴区域合作。我们打算在重庆和福建设立专责联系单位。
- 采取具前瞻性、协调和综合的方式，把九龙东（涵盖启德发展区、九龙湾和观塘）转型为富吸引力的核心商业区，使香港经济持续发展。具体措施包括重新检视土地用途、强化城市设计，以及改善区内畅达性和相关基建。
- 回应市场需要，改良现行活化工厦措施，并把措施的申请期延长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便更多现时未能尽用的工业大厦透过重建或整幢改装，提供合用的楼面空间，配合本港不断转变的经济和社会需要。
- 为制订推动公共工程采用创新意念的采购方法，展开研究。
- 进行研究及举办公众参与活动，探讨在维港以外作适度填海及发展岩洞，以增加土地供应，应付香港长远社会和经济对土地的需求。

- 就启德发展区环保连接系统的初步研究结果咨询公众，以改善新旧区之间的连接、促进旅游业、活化邻近旧区，以及提供机遇，在九龙东发展第二个主要商业中心，提升香港长远的竞争力。
- 展开将沙田污水处理厂迁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以腾出原址作房屋及其他用途。
- 展开将摩星岭及坚尼地城食水配水库迁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以腾出原址作房屋及其他用途。
- 与内地有关当局紧密合作，在《安排》框架下，以先行先试方式，确保有效落实取得内地建筑领域各专业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在广东注册执业的安排。
- 与内地有关单位、香港法律专业和仲裁机构联络及合作，以进一步推展便利香港法律服务和仲裁服务提供者在深圳前海提供服务的新措施。
- 扩大开办课程贷款计划的范围，资助可颁授学位的自资院校兴建学生宿舍。
- 将开办课程贷款计划的总承担额增加20亿元，协助自资专上院校兴建校舍及相关设施。
- 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合作，根据二十国集团的建议，建议对场外衍生工具的规管制度。
- 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合作，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加强对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中介人的规管，并赋权积金局设立电子平台，方便转移强积金累算权益，让「雇员自选安排」可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落实。

- 与积金局保持密切联系，优化强积金制度，包括强积金累算权益的提取及强积金计划补偿基金的征费机制。
- 将《公司条例》有关公司无力偿债的条文现代化。我们会参考相关的国际经验和做法，以期更有效管理公司的清盘事宜及加强保障债权人。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继续配合深圳当局推动在前海发展现代服务业，包括落实《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规划》，以鼓励港资企业和香港服务提供者把握机遇，开拓内地市场。
- 透过与泛珠三角地区、广东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合作机制，继续加强区域合作。
- 与有关各方及国家相关部委跟进与国家「十二五」规划下各项政策目标的落实情况，以巩固及提升香港的竞争优势，并对内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作出适时和有效的贡献。
- 落实《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并制订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 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继续推动贸易自由化，以及促进和保障香港的贸易利益。
- 鼓励更多来自内地、台湾及新兴市场（包括东南亚、俄罗斯、印度、中东及南美）的企业到香港投资，并协助本港企业把握这些市场的商机；同时，为已来港设点的企业提供更佳的后援支援服务，以鼓励企业扩充。
- 与内地有关当局紧密合作，确保《安排》顺利有效实施；以及研究透过《安排》进一步开放及便利贸易的措施，特别在广东省先行先试，以促进区域经济融合。
- 继续支援香港企业建立及推广香港品牌，以提升他们在内地及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 继续通过各有关资助计划及其他措施，支援香港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

- 与业界紧密联系，协助业界适应内地的政策调整，支援他们升级、转型、转移及开拓新市场，并向内地当局反映业界的意见。
- 通过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港台商贸合作委员会及港台文化合作委员会，加强香港与台湾之间的贸易、投资、旅游、文化及其他领域的合作，积极推动与台湾多范畴和多层次的交流。
- 推动主要会议展览场地和展览会筹办商的合作，以善用现有设施，并密切留意香港对新增设施的长远需求。
- 全力推展《竞争条例草案》的制订工作，以禁止妨碍、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竞争的行为，以及设立竞争事务委员会和竞争事务审裁处。
- 与立法会和有关各方紧密合作，以期早日完成《2011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的制订工作，在数码环境中加强保护版权。
- 继续在商界的推广工作，以提高商界的知识产权意识及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并协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符合知识产权法例的规定。
- 把握亚洲各地需求日增的趋势，继续进一步发展香港的葡萄酒贸易和集散业务。措施包括贸易及投资推广、为香港输往内地的葡萄酒提供便利、教育及人力培训、推广葡萄酒与美食的搭配、优化葡萄酒贮存设施认证计划、打击葡萄酒伪冒品，以及与贸易伙伴合作推动有关业务。
- 继续进行计划，以提升香港国际机场气象资讯服务及维持航空安全，包括更新/提升香港天文台的风切变预警雷达及其他气象设备。

- 继续推行措施，便利过境的人流和物流，以维持香港的竞争力。这些措施包括：进一步向访港旅客推广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以及与业界协力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中开始强制使用「电子道路货物资料系统」做好准备，以便为陆路运送的货物提供简便及有效率的清关服务。
- 全力推展《禁止层压式计划条例草案》的制订工作，以期更有效打击不良并具欺骗性质的层压式计划。
- 支持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继续在主要客源市场进行推广工作，并加大力度开发新兴客源市场。
- 继续推广港澳居民往来两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
- 与本地持份者和内地旅游当局合作，加强规管本港接待内地旅行团的安排，并继续推广诚信旅游和好客文化，以进一步提升本港旅游业的服务质素。
- 支持旅发局的香港会议及展览拓展部加强推广会议、展览及奖励旅游业，并继续伙拍本地和海外网络吸引更多主要国际会展项目来港举办。
- 支持旅发局与内地和区内旅游机构及业界合作发展「一程多站」行程。
- 继续推进启德新邮轮码头工程及支持旅发局在海外推广邮轮旅游；继续与邮轮业咨询委员会紧密合作，发展香港成为区内具领导地位的邮轮中心。
- 协调政府有关部门与旅游业界的工作，以配合主要旅游基建设施的运作和发展，包括：
 - (a) 监督预计于二零一一年年底动工的香港仔旅游发展项目；

(b) 规划及统筹鲤鱼门海旁和尖沙咀的改善项目；

(c) 与海洋公园及有关方面紧密联系，协助海洋公园的重新发展和酒店项目顺利进行；以及

(d) 监督香港迪士尼乐园目前的扩建计划，确保计划如期完成。

- 把握国家「十二五」规划带来的机遇，推动与内地的科技合作；向香港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伙伴实验室提供资助，提升其科研能力。
- 推行「深港创新圈」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港深两地在创新科技方面紧密合作。
- 与香港科技园公司紧密合作，发展科学园第三期，以及活化工业邨。
- 透过研发中心（包括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和创新及科技基金，推动应用研发工作并促进科技转移至产业。
- 检讨并优化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以提升企业的科研文化，并鼓励企业与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加强合作。
- 与香港检测和认证局紧密合作，落实市场主导的三年行业发展蓝图，并在中药、建筑材料、食品及珠宝四个选定行业发展新的检测和认证服务，开拓商机。
- 扩展数码地面电视网络的覆盖范围，留意数码地面电视服务的渗透率，以及为达到二零一五年年底终止模拟广播的目标作好部署。
- 继续研究在本港引进无线电频谱交易的可行性。
- 就下一代网络发展对电讯服务规管制度的影响，监督有关的顾问研究，以定出未来路向。

- 实施方便海底电缆在本港着陆的程序，让有兴趣者更容易和更快铺设新的海底电缆（不论电缆着陆站是否附设数据中心）。
- 就本地网络商与对外电讯服务营办商互连的本地接驳费，咨询相关营办商，然后定出未来路向，确保规管制度公平和现代化，促进电讯市场服务和技术发展。
- 致力推行数码21资讯科技策略的主要措施，包括利便在香港设立数据中心、培育资讯及通讯科技人力资源和开发政府私有云端运算设施，令商界（包括中小型企业）受惠于资讯科技，以及巩固香港的领先国际数码城市地位。
- 推行新一代「香港政府WiFi通」无线上网计划。
- 继续采用资讯科技专业服务采购安排，以提高对政府的整体利益和持续推动经济蓬勃发展。
- 贯彻执行政府的资讯保安政策及作业准则，并培养深厚的资讯保安观念；继续向公众推广资讯保安，宣传正确使用电脑设施的讯息，并教导他们如何保护电脑和资讯。
- 在重大基建方面，继续提升我们解决跨局及跨部门事宜的能力，尽早让公众参与，以及处理可能影响重大基建项目进度的策略性事宜。
- 继续与建造业议会及主要持份者合作，监察建造业的人力资源状况，并落实多项策略，加强业内各范畴的人力资源，以应付未来基建工程项目推展时的需求。
- 就莲塘／香园围口岸工程进行详细设计，以期在二零一八年完成工程。
- 继续进行新界东北新发展区规划及工程研究（包括古洞北、粉岭北及坪輦／打鼓岭新发展区），以期满足将来的房屋及其他土地用途需求。研究预期在二零一三年完成。此外，我

们已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展开洪水桥新发展区的规划及工程研究，目标是在二零一四年完成研究。

- 透过港深边界区发展联合专责小组与深圳市政府紧密合作，共同进行落马洲河套地区发展规划及工程研究，探讨以高等教育为主，辅以高新科技研发设施和文化及创意产业，发展落马洲河套地区的可行性。我们的目标是在二零一三年完成研究。专责小组会继续督导其他跨界发展事宜（如边境通道和边界区发展）的进一步研究和规划工作。
- 为缩减边境禁区的覆盖范围，推行所需立法和行政措施。
- 继续透过高层次紧密监察，全力推行发展香港经济必需的大型基建项目。
- 继续与建造业议会紧密合作，跟进提升建造业水平的各项措施，特别是推广工地安全的措施。
- 继续与建造业工人注册管理局紧密合作，以协助推行建造业工人注册及分阶段实施禁止条文。
- 继续加强与内地有关当局合作，以协助本地建造业藉《安排》拓展商机及扩大专业资格互认的范围，并与内地城市就大学毕业见习生调派训练计划继续合作，以鼓励人才交流及加强合作。
- 继续与主要持份者商讨，以完善《土地业权条例》的拟议修订。
- 根据经修订的大屿山发展概念计划，按部就班落实有关大澳的建议，配合大屿山平衡而协调的发展。

- 继续与香港房屋协会合作，于天水围第112区余下部分推行该协会的短期用地计划，并尽快落实已获得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许可的天水围第115区长者住屋计划。
- 与内地有关当局紧密合作，在《安排》框架下，争取在广东省以先行先试方式，进一步放宽香港企业在广东省开展建筑及相关工程业务的市场准入条件。
- 继续推行批地计划，将已预留的土地批予有兴趣的办学团体开办自资学位课程。
- 继续与文化艺术界紧密合作，加强发展文化软件，包括发展艺术节目、拓展观众，以及提供艺术教育与培育人才，以配合西九文化区的发展。
- 与西九文化区管理局共同推行西九文化区计划，包括向城市规划委员会提交发展图则、展开早期发展的设计工作、协调与邻近基建计划的配合事宜，以及协调西九文化区场地与政府管理的文化艺术场地的配合事宜。
- 继续进行拟议屯门至赤鱗角连接路与屯门西绕道的勘测及设计工作。
- 监督屯门公路快速公路段改善工程及市中心段扩阔工程的推行情况。
- 继续与机场管理局共同推进《香港国际机场2030规划大纲》。
- 采取措施改善航空交通管理，包括为往来香港与华东地区的航班开辟一条新航道，并推行有关提升跑道航机升降容量的研究建议，包括改善香港国际机场现有基础设施、航空交通管制及飞行程序。
- 继续推动香港国际机场与深圳机场更紧密合作，包括进一步规划港深西部快速轨道作为多功能的跨境铁路，以配合深圳前海和新界西北的规划发展及发挥两地机场的优势互补。

- 不时检讨航空服务的需求，并继续制订合适的发展策略，以支持民航业持续增长和发展。
- 继续协助机场管理局扩充联运接驳设施，以增强香港国际机场与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连系。
- 更换民航处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统，并在机场岛兴建民航处新总部，以支持民航业的长远发展。
- 跟进检讨空运牌照局规管本地航空公司的架构后提出的建议。
- 鼓励航运业利用香港的航运服务。
- 落实措施以提高香港港口的竞争力。
- 在葵青区提供合适的用地，以促进物流业 组及高增值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在香港的发展；同时按物流业的需求，以及全球和本地的经济情况，留意大屿山物流园的发展。
- 继续进行港珠澳大桥项目，以期大桥于二零一六年建成通车。就此，三地政府已经与牵头银行落实融资安排。至于本地工程方面，香港口岸设施及基建工程的详细设计已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展开，而香港接线有关设计及建造的前期工作正在进行，目标是配合港珠澳大桥主桥于二零一六年通车。
- 建造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预定于二零一五年竣工。
- 监督西港岛线的施工进度，以期该段铁路如期于二零一四年通车。
- 继续进行沙田至中环线的规划及设计，以期尽快动工。
- 监督南港岛线（东段）及观塘线延线的施工进度，以期两段铁路如期于二零一五年通车。

- 继续推进北环线的规划，以配合新界多项发展计划。
- 继续推售余下的剩余居屋单位。
- 积极在内地推广香港法律服务，并加强香港与内地法律专业的合作。
- 推动本港发展为区域性的法律服务和解决争议中心。
- 加强香港与内地在民商事方面（包括家事法事宜）的法律合作，促使民商事争议能以更方便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决。
- 依据《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加强与广东省的法律合作。
- 继续进一步推进与内地的金融合作，建立两地金融体系的互助、互补、互动关系，从而配合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政策目标，包括支持香港发展成为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和国际资产管理中心，以及增强香港作为金融中心的全球影响力。
- 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框架下，继续加强粤港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合作关系，并落实在《粤港合作框架协议》下的相关措施。
- 扩阔上市公司的来源，方便和吸引优质的海外公司以香港作为上市平台。
- 因应金融稳定委员会、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提出的建议，检讨及加强对香港认可机构的监管架构，以进一步提升香港银行体系抵御冲击的能力，以及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 进一步推动香港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以加强香港作为亚洲主要资产管理中心的地位。

- 推动香港债券市场（包括伊斯兰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会适当地调整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的年期，并推动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电子交易平台的使用，以继续加强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计划。
- 透过改善监管机制和金融基础设施，包括立法规定上市法团适时披露股价敏感资料，以及利便推行证券市场无纸化，以提升本港金融市场的质素。
- 拟备成立独立保险业监管局的主要法律条文，以进一步咨询公众及相关各方。
- 继续重写《公司条例》的立法工作，为香港提供现代化法律基础，以方便营商和加强企业管治。
- 为革新《受托人条例》拟备法例，以加强香港信托服务业的竞争力。
- 准备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实施新制订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以加强适用于金融业的打击洗钱监管制度。
- 就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基金拟备咨询总结及详细立法建议。
- 筹备成立跨界别投资者教育局和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以加强保障投资者。
- 在推行将《公司条例》有关公司无力偿债的条文现代化这项新措施时，研究如何跟进设立新的企业拯救程序的建议。
- 与内地、区内及国际专家合作，对200种中药材进行研究和制订标准，从而促进中医药在本港的发展。

- 透过与广东和澳门的执法机关合作，继续协助中小型企业（特别是在珠三角地区营运的中小型企业）提升诚信。
- 继续向相关国际评级机构的有关人士，介绍香港在商界推行的道德与诚信建设工作及所取得的成就。